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98,04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99,57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11 元，共募集资金 1,011,749,992.4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849,396.9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11-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34,656,520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 498,048,519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4,656,51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为 498,048,51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 大成创新、南方资本均承诺：

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蓉胜超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均与蓉胜超微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包含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承诺：承诺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蓉胜超微，承诺人与蓉胜超微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广东贤丰、大成创新、南方资本均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蓉胜超微股票自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98,048,519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8.23%,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4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3 名, 均为法人, 共 4 个股东账户,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	295,358,647	295,358,647	注 1
2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98,452,883	98,452,883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30,397,328	30,397,328	
合计			498,048,519	498,048,519	

注 1: 股东广东贤丰持有公司股份 295,358,647,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5,358,647 股, 均处于冻结状态, 其中 292,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048,519	43.8942%	-498,048,519	0	0
其中: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98,048,519	43.8942%	-498,048,519	0	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608,000	56.1058%	+498,048,519	1,134,656,519	100%
3. 总股本	1,134,656,519	100%	0	1,134,656,519	100%

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书；
3.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